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110 年度志工教育訓練計畫

109 年 12 月 31 日修訂

一、計畫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及本所推動志願服務推動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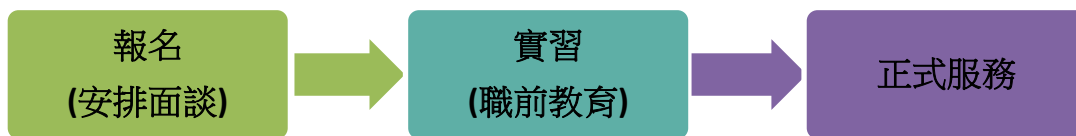
為增進本所志工專業知識及服務禮儀，充實服務內涵，並藉由相互交流與經驗分享，以增進志工多元服務的能力，提升服務品質。

三、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新進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取得

- (一) 協助利用網路教學逕行學習基礎課程或報名參加定期舉辦基礎課程。
- (二) 參加各所舉辦特殊教育訓練課程。
- (三) 完成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後，協助取得服務紀錄冊。

五、執行方式



六、特殊訓練

- (一) 訓練單位及訓練內容：由本所業務課(登記課、測量課、地籍資料課)依序輪辦，並介紹最新法令函釋及志工相互交流。
- (二) 辦理時間：每季(1、4、7、11 月)辦理當月之第 3 週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訓練時間 2 小時。
- (三) 將參訓志工人數及時數登錄於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 (四)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或其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特殊教育訓練時程表如下列所示：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志工特殊教育訓練時程表			
場次	辦理機關	辦理時間	訓練地點
第 1 場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每年 1 至 2 月間	各地政事務所會議室或其他適當場所
第 2 場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每年 3 至 4 月間	
第 3 場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每年 5 至 6 月間	
第 4 場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每年 7 至 8 月間	
第 5 場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每年 9 至 10 月間	
第 6 場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每年 11 至 12 月間	

七、服務禮儀訓練及座談

(一) 訓練單位及訓練內容：由行政課辦理服務及電話禮儀訓練，並與志工座談交流。

(二) 辦理時間：每半年得舉辦 1 次或與當月特殊教育訓練合辦。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